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400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说明	1-2

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4007号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科技）编制的《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编制《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天阳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阳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天阳宏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阳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魔数智擎人工智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天阳科技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黄羽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林洪毅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柴磊、深圳市魔数智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魔数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魔数智擎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曜未来创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建辉。

2. 交易标的

深圳天曜未来创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魔数智擎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12.22% 股权；本公司认购深圳市魔数智擎人工智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15.9511 万元。

3. 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中，本公司受让深圳天曜未来创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深圳市魔数智擎人工智能有限公司的 12.22% 股权所支付的价款金额为 1,786.00 万元。

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市魔数智擎人工智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30.9278 万元增加到 1,846.878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15.9511 万元由本公司认购。

在本次增资中，本公司认购深圳市魔数智擎人工智能有限公司本次 815.95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所支付的价款金额为 1,274.00 万元，其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 458.0489 万元计入深圳市魔数智擎人工

智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投资协议》的约定，深圳市魔数智擎人工智能有限公司、管理层股东、柴磊向本公司承诺：深圳市魔数智擎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不低于 2,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且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之和为正，并同意若未完成经营业绩则按照约定进行补偿。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深圳市魔数智擎人工智能有限公司未完成 2025 年度业绩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万元)
1、业绩承诺金额	2,000.00
2、实现营业收入金额	882.12
3、业绩实际完成率	44.11%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